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国府核字（2026）第 01010010 号

目 录

1、 专项审计报告
2、 附表

委托单位：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86 10 64790905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 9 号院 5 号楼
华瑞大厦九层　邮编 100016
电话 +86 10 64790905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专项审核报告

国府核字（2026）第 01010010 号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物流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万林物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万林物流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国府核字（2026）第01010010号万林物流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签字盖章页]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长俊
11000253001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2910026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2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万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1,024.88	113.00	366.38	240.00	11,264.26	代垫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连云港万林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9,115.62	145.00		85.00	9,175.62	代垫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木里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7.74				217.74	代垫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20,358.24	258.00	366.38	325.00	20,657.62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UAX33U

营业执照

（副 本）(6-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利超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64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8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登记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4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4月21日

证书序号：002257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110002530010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4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1-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02197811150035
照片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9100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9-30